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wood-grain texture.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large green rectangular area with a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leaves. The text '2018 年報' and 'DASEN' is positioned within this green area. Above and below this area are several stylized green trees of various sizes, each with a white trunk, set against the wood-grain background.

2018  
年報  
DASEN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合併綜合收益表	36
合併資產負債表	37
合併權益變動表	39
合併現金流量表	4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資料概要	100

如本年報的英文版與中文版的內容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年報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中國大陸」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如文義所指且僅就本年報而言，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大森(荷澤)」	指	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大陸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柯明財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松茂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啊阳先生	(執行董事)
吳仕燦先生	(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萬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玉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劉仲緯先生	(執業資深會計師)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已辭任)
梁穎麟先生	(執業會計師)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主席)
邵萬雷先生	
王玉昭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王玉昭先生	(主席)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邵萬雷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邵萬雷先生	(主席)
柯明財先生	
王玉昭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吳仕燦先生	(主席)
張啊阳先生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柯明財先生	
劉仲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已辭任)
梁穎麟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獲委任)

### 外部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  
22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樓1064室

### 中國大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陸山東  
成武孫寺鎮  
經濟開發區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580

### 公司網站

<http://www.msdsn.com>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去年，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繼續採取多項環保措施，使本集團於產品製造方面面臨困難。於去年，原材料成本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跌。

儘管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採取環保措施，且木製生物質顆粒被視為一種可替代傳統燃料的清潔生物質能源產品，惟本集團於該產品的銷售方面仍錄得下跌。我們認為去年的經濟放緩導致該產品的銷售下跌。

我們接下來將專注於加強膠合板產品，包括按兩年前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期間所訂計劃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由於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的過程中涉及行政事項，我們於生產設施建設方面遭遇延誤。我們希望能趕上進度並於來年利用有關新設施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表現。

主席

**柯明財**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45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規劃及戰略發展。加入本集團前，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福建省晉江市奇仁聚氨酯製品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生產聚氨酯鞋底、鞋及服裝的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起，彼擔任福建省力榮商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銷售服裝、鞋及其材料的公司)總裁。柯先生亦於木材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及於貿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此外，柯先生目前任第十九屆荷澤市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及荷澤市僑商聯合會會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柯先生於中國大陸東北財經大學取得其金融及證券專科文憑。

**王松茂先生**，45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制訂政策。王先生於製衣業擁有逾11年經驗，從中累積生產經驗及管理技巧。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彼一直擔任江蘇省昆山市隆德盛服飾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製造塑料、塑料標牌、紙標牌、布標牌、金屬標牌、木製品及銷售木製品的公司)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彼亦為寶瑋汽車科技(江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開發及銷售汽車及汽車組件的公司)總裁。

王先生目前為成武縣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五屆委員會委員及荷澤市僑商聯合會副會長。

**張啊阳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主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擢升為大森(荷澤)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任職於晉江市青陽信億建材商行(從事批發及零售木板、輕鋼龍骨及防火材料)。

**吳仕燦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行政管理。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吳先生任廈門市奇麗家具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該公司從事家具的製造及銷售。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廣州白雲區太川製衣廠(一家從事服裝製造的公司)行政總裁，並因此在製造業獲取經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 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大陸廈門大學，獲取文學學士學位。Li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進而獲取澳大利亞Macquarie University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財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Lin先生獲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Lin先生首度獲新南威爾斯總檢察長(Attorney General) 委任為太平紳士(新南威爾斯)。

Lin先生於澳大利亞及中國擁有逾17年商業及專業工作經驗。Lin先生對廣泛行業的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以及審核及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Lin先生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福建分所(前稱立信中聯閩都會計師事務所，一家中國的會計師行)的國際業務總監。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Lin先生一直擔任Moore Stephens Dahua CPAs LLP福建辦事處(一家中國的會計師行)的創辦成員。

**邵萬雷** 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獲中國大陸南京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獲德國Georg-August-University of Göttingen頒授法學碩士學位。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成為中國律師。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創辦中國律師行Shao Wanlei Law Office。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邵先生於中國大陸成立Luther Law Offices，並自此成為管理合夥人。

**王玉昭** 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中國大陸東北林業大學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王先生在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進行應用經濟博士後研究，期間擔任中鐵十六局安全質量部門經理助理。王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中國大陸東北林業大學及中國大陸浙江理工大學的傑出教授及研究生導師。

王先生目前擔任北京華電萬方管理體系認證中心副總經理。



### 高級管理層

**劉仲緯先生**，36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法律及財務事務。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證服務團隊的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為一家媒體公司(為Euronext Paris上市公司Publicis Groupe SA(股份代號：PUB. PA)的附屬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中國大陸一家從事傢俱及家居裝飾產品生產的企業的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梁穎麟先生**，37歲，梁先生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梁先生在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股份代號：2320)。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於香港稅務局任職為合約稅務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梁先生於瑞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稅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梁先生創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自成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後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

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公司秘書。

**張東華先生**，5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生產。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中國大陸吉林林學院取得木材加工學士學位，及因參加由吉林省質量管理協會及吉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主辦的TQC骨幹培訓班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亦獲授予結業證書。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中國吉林森林工業(集團)總公司授予工程師資格。張先生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臨江林業局頒發立功證三等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張先生獲吉林省林學會頒發科技建議獎。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張先生亦獲北京九千標準質量體系認證中心認可為質量體系內部審核員。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張先生任職於吉林森工集團臨江林業局制材廠(其後稱為人造板公司)，最後職位為工程師。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製造及銷售以木材為原材料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而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策略性地位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以就近取得當地豐富的楊木(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本集團亦充分利用原材料及自動化生產線以控制生產成本及維持高環保標準。本集團現有的管理團隊重視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產品的嚴格質量控制，從而不斷提高客戶的認可度，對本集團業務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 膠合板產品

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包括家具板、生態板(又名三聚氰胺貼面板)及實木多層板，主要以楊木為原材料。客戶一般使用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作為室內裝修或家具製造的材料，而若干客戶對其下游客戶買賣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這三種類型的膠合板產品對本集團客戶的服務功能類似，主要區別在於若干規格，例如水分含量、硬度及耐水性能。本集團的總收益主要來自膠合板產品的銷售，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86.9%**。

鑑於本集團生產基地在中國山東省菏澤市的策略位置，當地楊木資源豐富，為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製造提供持續堅實的供應基礎。

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客戶主要是家具製造商、設備製造商、裝修或翻修公司及包裝材料生產商等終端用戶，還有一些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膠合板產品進行加工或無加工轉銷至下游客戶。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大多數客戶位於華東地區和華南地區。本集團在膠合板產品方面擁有龐大的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有**117**名膠合板產品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膠合板產品總收益的**35%**以下。



### 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集團使用木渣(又名三剩物)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與其他傳統形式的燃料(如煤)相比，木製生物質顆粒是一種比較清潔的燃料。與傳統燃料相比，因為其固體性質及較小尺寸，木製生物質顆粒在運輸、儲存、可燃性及排放方面亦具有競爭優勢。木製生物質顆粒無硫無磷，因此燃燒後不會釋放污染氣體和物質。這使木製生物質顆粒成為新一代的代表性燃料之一。客戶通常使用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作為燃料產生能源或與其下游客戶進行交易。

本集團使用木渣作為原材料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本集團最初使用膠合板產品生產過程中內部產生的木渣。該等內部產生的木渣作為免費原材料用以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使用完所有內部產生的木渣後，向當地附近木材產品製造商採購木渣。鑑於中國山東省菏澤市有豐富楊木資源，當地有大量木材產品製造商，因此本集團用於生產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木渣供貨充足，成本較低。

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客戶主要是終端用戶，只有少數貿易公司從本集團採購木製生物質顆粒轉銷至其下游客戶。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大部分客戶均位於華東及華南地區。本集團維持多元化的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有46名木製生物質顆粒客戶，其中五大客戶貢獻木製生物質顆粒總收益的45%以下。

### 近期發展

由於本公司識別的若干地塊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上延誤，故去年新生產工廠建造延誤。直至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前不得建造生產工廠。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近期已在申請國有土地使用證程序上取得進展，而董事預期生產工廠可於可見未來動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近期出台多項治理中國污染的環保措施。該等措施為中國製造業帶來挑戰，因為對製造過程的要求更為嚴格，導致製造公司的生產成本上升。其亦對本集團的供應商造成影響，尤其是膠合板產品的小型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等環保措施將會持續，故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面臨類似的毛利率壓力。

除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日益增加外，本集團亦正就本集團產品銷售面臨競爭市場。本集團的產品至今僅用於國內消費，故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表現受中國經濟高度影響。本集團的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被國內製造商視為生產的原材料。鑒於該等製造商正面臨市場增長的不明朗因素，彼等於彼等的生產計劃上更加保守，亦在採購原材料上採納成本節約策略。因此，本集團在提升本集團產品售價以及將正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予該等製造商(即本集團的客戶)上面臨困難。儘管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被視為潔淨及新替代能源之一，符合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的近期環境政策，惟其生產成本及交付成本相對其他傳統能源較高，成為潛在買家的障礙。董事已在本集團木製生物質顆粒市場於可見將來的潛在增長上變得更加保守。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9.6百萬元下跌約12.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銷售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

來自銷售膠合板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1.2百萬元下跌約5.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8.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導致膠合板產品的競爭更加激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8.4百萬元下跌約42.1%至約人民幣56.9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製造商提高對能源的成本意識以維持有關經濟增長放緩環境下彼等的產品的利潤。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下滑，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轉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中央人民政府採納更嚴厲的環保政策引致更高的生產成本及原材料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為拯救匱乏自然資源及保護環境而頒佈的政策，退還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產生之增值稅所得收入，以及銷售楊木板芯（即來自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生產的殘留物）所得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面對額外生產成本，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毛利率下滑，因而就生產及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支付的增值稅減少，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到的增值稅退稅減少。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中國福建省新銷售辦公室所產生的設置成本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事項所致：(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執行董事的董事薪酬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原材料及消耗品上的花費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結餘指年內錄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債務人結算放緩，錄得額外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6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百萬元。有關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以下事項的淨影響所致：(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來自以港元列示借款的外匯損失之增加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較少銀行借款，中國當地金融機構的已扣除利息減少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債券餘額平均較高，導致債券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中國賺取的經營溢利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維持於相若水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7.6% (二零一七年：27.7%)。



###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1百萬元減少約6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於我們現有生產設施所在地中國山東省菏澤市建設新膠合板產品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4.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若干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結餘包括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9.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更多膠合板產品的在製品及製成品，此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所收到的購買訂單及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的已估算銷售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膠合板產品客戶的未償還結餘。扣除減值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3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增加主要由於客戶繳款的延遲，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所導致。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本集團已對大部分主要客戶進行特定減值評估，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值撥備約人民幣7.8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0**百萬元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3**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的付款導致存貨水平(主要為在製品)增加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以及土地使用權及擴充膠合板產品生產設施的生產工廠的資本投資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

### 借款

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及個人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獲得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1**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屬即期性質，並須於到期時重續。賬面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墊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

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已向若干個人發行長期普通債券作為本集團融資的另一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的債券發行在外。本集團所發行的債券屆滿期間介乎於六個月至**7.5**年之間。本集團視彼等為本集團短期借款的補充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擴展。

所有借款均為固定利率。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該等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日後可能的發展的指示，載於本年報第9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第36至99頁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6至99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中，本集團已以下列方式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擬定用途及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份的公告（「配售公告」）所披露位於中國山東省荷澤市成武縣的新生產設施的建設使用約人民幣85.4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 的分配情況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	(i)	66,800	(53,287)	13,513
擴張銷售及營銷網絡	(ii)	16,400	(5,325)	11,075
一般營運資金		11,000	(11,000)	—
新生產設施		15,800	(15,800)	—
		<u>110,000</u>	<u>(85,412)</u>	<u>24,588</u>





## 董事會報告

附註(i)：本集團的木製生物質顆粒新生產線建設被耽擱。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度完成木製生物質顆粒新生產線的建設及安裝。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自然資源部」)目前仍在處理本集團有關新生產廠房建設的批地申請(「第一土地」)，因而造成生產廠房的建設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新生產線的機械採購被耽擱。董事最近得悉，申請第一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書的程序有所進展，且董事預期生產工廠的建設將於可預見未來展開，而木製生物質顆粒新生產線將於其後安裝。

附註(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在中國福建省物色到一處合適地點，並在此設立首間分公司。本集團仍在為於中國設立另外四間新分公司而物色合適場地。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分公司選址仍需更多時間，因為本集團的目標乃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尤其是於中國經濟放緩週期下)於能夠策略性地為本集團帶來膠合板產品及木製生物質顆粒的推廣及市場營銷裨益的地點設立該等分公司。一旦物色到合適地點，本集團將使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用作上述用途。

###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配售149,4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75.6百萬元中，本集團已按配售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約人民幣30.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5.5百萬元。本集團的新生產設施建設被耽擱。誠如配售公告所述，本集團原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度完成新生產設施的建設。然而，自然資源部仍在處理本集團有關新生產設施建設的批地申請(「第二土地」)。董事最近得悉，申請第二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證書的程序有所進展，且董事預期新生產設施的建設將於可預見未來展開。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0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限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85,321,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銷售總額少於3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採購總額少於30%。

### 董事

年內董事情況如下：

####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主席)  
王松茂先生(行政總裁)  
張啊阳先生  
吳仕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邵萬雷先生  
王玉昭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王松茂先生、張啊阳先生及王玉昭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LIN Triomphe Zheng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以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及規範彼等之間潛在衝突的管理原則，以及就上市加強企業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契諾人的合規情況，並基於各契諾人提供的確認及資料，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 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擁有392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大陸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審閱董事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玉昭先生的薪酬已作出調整，其年度薪酬已修訂為人民幣84,000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的已調整年度薪酬乃為固定薪酬及於與本公司訂立的聘任書中載明。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全體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正在生效。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通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柯明財先生	232,380,800	—	107,668,000	340,048,800	37.93%
王松茂先生	52,056,000	—	287,992,800	340,048,800	37.93%
張啊阳先生(附註2)	—	340,048,800	—	340,048,800	37.93%
吳仕燦先生	24,300,000	—	315,748,800	340,048,800	37.93%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的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及吳仕燦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柯明財先生、王松茂先生及吳仕燦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啊阳先生為吳海燕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股東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且除非因其他原因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十年內生效。

因行使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在其行使時)72,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向該計劃項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倘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代價後接納。所授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後十年後行使。計劃批准日期起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合法及有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購股權的期限。

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應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之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其他法人團體購入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於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

於普通股的好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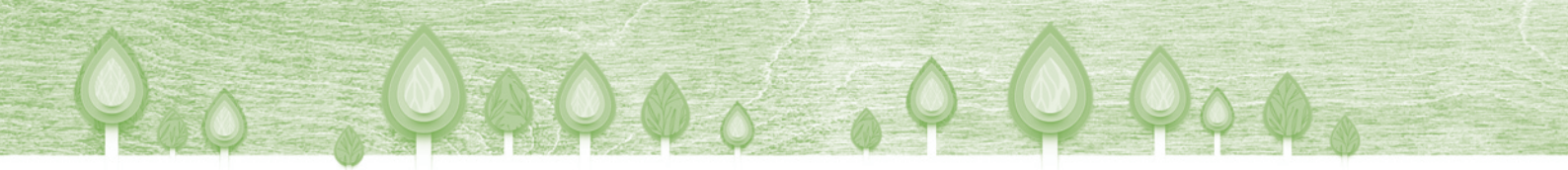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於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附註1)	總計	
黃振漢先生	109,670,000	—	109,670,000	12.23%
林清雄先生	41,637,600	298,411,200	340,048,800	37.93%
吳海燕女士	31,212,000	308,836,800	340,048,800	37.93%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吳海燕女士及林清雄先生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吳海燕女士及林清雄先生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登記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 由公眾持有。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有關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柯明財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一直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主席)  
王松茂先生(行政總裁)  
張啊阳先生  
吳仕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邵萬雷先生  
王玉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 持續專業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透過出席外部研討會及會議或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責任及上市規則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柯明財先生現時擔任董事會主席，而王松茂先生現時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將本公司兩個重要角色分離可確保董事會管理與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之間有明確區分。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董事

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均為三年。

### 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委派本集團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工作。董事會通過制定策略及計劃以向管理團隊發出指引，並監督管理團隊的工作實施情況。董事會亦通過本集團管理團隊編製的月度報告及時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亦通過董事會下設的多個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繼任計劃、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下設四個委員會，具體如下：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由於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涉及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控制及審計，其應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橋樑；以及通過提供財務報告的獨立審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使其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審計的效率滿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LIN Triomphe Zheng先生擔任主席，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為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 評估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就續聘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批准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 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系統；及
- 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此外，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因應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王玉昭先生擔任主席，而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及邵萬雷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 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及
-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提名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邵萬雷先生擔任主席，而提名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柯明財先生及王玉昭先生。邵萬雷先生及王玉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柯明財先生為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審閱提名董事之政策。

###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
- 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
- 就風險水平、可承受風險程度及相關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組合或承擔的主要決策，並提供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考慮危機及緊急情況下決策制定程序的成效；及
- 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及資源至少一次。

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由吳仕燦先生擔任主席，而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他成員為LIN Triomphe Zheng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張啊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LIN Triomphe Zheng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已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

董事	已出席會議／符合資格出席的會議				風險管理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柯明財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王松茂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啊阳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吳仕燦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3/4	2/2	1/1	不適用	1/1
邵萬雷先生	4/4	2/2	1/1	1/1	不適用
王玉昭先生	4/4	2/2	1/1	1/1	不適用

### 核數師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

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已或應向其支付之費用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700
非核數服務	—
	<u>1,700</u>

### 股東權利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附上股東之聯絡資料，投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1604室，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收。





##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於遞交有關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不低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一名或以上正式登記股份持有人，可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於請求書列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有關請求後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有關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有關請求人士進行償付。

###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財務報告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認可董事會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 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其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由內部審計團隊進行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基於審閱結果，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

董事會預計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



羅兵咸永道

致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6至9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收益的確認—銷售產品
- 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 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的確認 — 銷售產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2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附註5(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從銷售膠合板和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中確認收益金額為人民幣435,664,000元。收益的確認方式是相關產品的控制已經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

我們考慮到貴集團與客戶進行交易且收益額巨大，因此我們對該領域重點關注。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貴集團銷售流程中管理層現有的關鍵控制進行了瞭解、評價和驗證，包括：銷售訂單的審批、出庫、銷售記賬憑證以及之後應收賬款的收回。

我們對不同客戶的銷售收益進行了抽樣測試，檢查相關的支援性文檔，包括銷售合同、出庫單和銷售發票。

我們對資產負債表日的選定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餘額及全年交易額進行函證測試。函證抽樣方法主要考慮應收賬款和全年銷售收益的金額佔比以及客戶的性質和自身經營狀況。

我們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不久發生的銷售交易進行了截止性測試，通過將出庫單資料核對至銷售記賬憑證已驗證銷售收益是否被記錄在正確的會計期間。

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貴集團商品銷售收益之認列與貴集團收益確認之會計政策一致。



## 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信貸風險)、附註4(b)(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8(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來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變動為貴集團的信貸虧損現時按預期虧損模式估計，而非已產生虧損模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195,495,000元，應收賬款壞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7,822,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貴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預期年期內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信貸風險敞口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認為可就此在毋須沉重成本或負擔下取得合理及可支持相關資料。

我們考慮到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大小，以及管理層於評估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所用的判斷及估計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對該領域重點關注。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主席報告、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該等資料為我們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獲得，並預期將於該日期後向我們提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抽樣測試對發票及收款週期的控制。

我們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我們評估管理層的信貸虧損撥備方法合適性。

我們透過考慮現金收款表現與歷史趨勢及隨時間扣除的信貸虧損水平，評估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我們透過比較歷史撥備與實際撇銷，審閱管理層評估的準確程度。

基於以上工作，我們認為可獲得的審計證據可以支援管理層對應收賬回收性的判斷。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時，倘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就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採取適當行動。

###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呈列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35,664	499,563
銷售成本	8	<u>(380,171)</u>	<u>(402,312)</u>
<b>毛利</b>		<b>55,493</b>	<b>97,251</b>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861)	(1,603)
行政開支	8	(26,190)	(23,77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1(b)	(1,590)	(3,540)
其他收入	6	5,957	7,965
其他虧損 — 淨額	7	<u>(356)</u>	<u>(2,494)</u>
<b>經營溢利</b>		<b>32,453</b>	<b>73,801</b>
財務收入	10	9	1,051
財務成本	10	<u>(5,840)</u>	<u>(5,489)</u>
財務成本 — 淨額	10	<u>(5,831)</u>	<u>(4,438)</u>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26,622</b>	<b>69,363</b>
所得稅開支	11	<u>(7,349)</u>	<u>(19,220)</u>
<b>年內溢利</b>		<b>19,273</b>	<b>50,143</b>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b>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總綜合收益</b>		<b><u>19,273</u></b>	<b><u>50,143</u></b>
<b>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的每股盈利</b> (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2	<u>2.15</u>	<u>6.59</u>

上文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	24,549	25,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1,089	164,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707	920
預付款項	18	5,939	3,150
		<u>193,284</u>	<u>193,59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07,990	88,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93,743	159,5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48,298	74,263
		<u>350,031</u>	<u>322,790</u>
<b>總資產</b>		<u><u>543,315</u></u>	<u><u>516,383</u></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20	7,906	7,906
股份溢價	20	185,321	185,321
其他儲備	21	52,942	50,888
保留盈利		206,118	188,899
		<u>452,287</u>	<u>433,014</u>
<b>總權益</b>		<u>452,287</u>	<u>433,014</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2	23,847	22,709
遞延收入	24	369	3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506	26
		<u>24,722</u>	<u>23,128</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2,653	17,6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8,274	14,998
借款	22	45,379	27,609
		<u>66,306</u>	<u>60,241</u>
<b>總負債</b>		<u>91,028</u>	<u>83,369</u>
<b>總權益及負債</b>		<u>543,315</u>	<u>516,383</u>

上文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載於第36至99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柯明財  
董事

王松茂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1)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393	95,750	45,126	144,518	291,787
<b>綜合收益</b>					
年內溢利	-	-	-	50,143	50,14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b>綜合收益總額</b>	-	-	-	50,143	50,143
<b>與股東的交易</b>					
發行新股	1,513	89,571	-	-	91,084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	5,762	(5,762)	-
<b>與股東的總交易額</b>	1,513	89,571	5,762	(5,762)	91,0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906	185,321	50,888	188,899	433,014
<b>綜合收益</b>					
年內溢利	-	-	-	19,273	19,27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b>綜合收益總額</b>	-	-	-	19,273	19,273
<b>與股東的交易</b>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	2,054	(2,054)	-
<b>與股東的總交易額</b>	-	-	2,054	(2,05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7,906</u>	<u>185,321</u>	<u>52,942</u>	<u>206,118</u>	<u>452,287</u>

上文的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	26	(20,098)	(5,845)
已收利息	10	9	17
已付利息		(3,859)	(4,731)
已付所得稅		(14,380)	(23,5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8,328)</u>	<u>(34,075)</u>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9)	(70,284)
購買土地使用權	14	-	(2,334)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8	(2,789)	(3,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	-	3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338)</u>	<u>(75,738)</u>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	91,084
借款所得款項	26	65,439	153,615
償還借款	26	(47,609)	(188,0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7,830</u>	<u>56,65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836)	(53,1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74,263</u>	<u>127,6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9)</u>	<u>(26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u><u>48,298</u></u>	<u><u>74,263</u></u>

上文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附隨的附註一併閱讀。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澤市從事製造及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首次公開發售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確認編製，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iii)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經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並作出若干調整。以上所列的大部分其他修訂本並無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及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強制應用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之評估乃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 年度生效	附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 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 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 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性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被撇除，因此幾乎所有租賃均由承租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金融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僅短期及低值租賃屬例外情況。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iv)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續

附註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一隊項目團隊，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租賃會計規則審閱本集團於年內的所有租賃安排。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1,037,000元（附註27(b)）。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990,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037,000元（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預付款項及應計租賃付款調整後）。

然而，本集團正評估是否須就（例如）對可變動租賃款項以及延長及終止選項的不同處理方法及識別須遵守新規則的其他安排而作出其他調整（如有）。因此，仍不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金額，以及其後如何影響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本集團將自其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式及將不予重列首次採納前之年度的比較數字。物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將按猶如新規則一直獲應用的過渡而計量。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已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開支作調整）。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並無任何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及預期將對本集團目前及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此附註闡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 2.2(a)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般並不會重列任何比較資料。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的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意指採納準則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而該等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盈利作出調整，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合併綜合收益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 續

#### 2.2(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採納的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一般並不會重列任何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規則所引起的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以下各項，故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股權投資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此類負債，故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本集團擁有須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產品銷售貿易應收款項，及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其減值方法。(附註3.1(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2.2(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採納的影響－續

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辨識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虧損撥備，因此並無需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並無已辨識重大減值虧損。

##### 2.2(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批准的經修訂追溯法，其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 2.2(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意指採納準則之累計影響(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確認，而該等比較資料將不予重列。

本集團有責任為標準質保期內的瑕疵產品提供退款。於銷售時使用累計經驗估算有關退貨。由於種類繁多及單個產品的價值為低，故退貨金額並不重大。已確認累計收益發生重大撥回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概無就退貨確認退款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假設之有效性及對退貨金額的估計。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2.2(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採納的影響－續

本集團並無推出任何客戶忠誠計劃或根據一段時期內的總銷量而推出批量折扣。

本集團於履行合約並無產生應予資本化的成本，乃由於彼等直接與合約有關、產生用於履行合約的資源及預期將獲收回。

本集團並無任何自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之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因此，因對產品銷售收益確認的時間不變，故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期內溢利產生任何淨影響。

#### 2.2(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 收益確認

本集團製造及於市場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

銷售乃於產品的控制權已於交付予客戶時轉讓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獲確認。當產品已由客戶指定的運輸公司提取時即交付。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均已達成所有接納條件。

應收款項乃於貨物由客戶指定的運輸公司提取時獲確認，由於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待時間流逝而使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領導該實體業務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

####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的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投資賬面值超出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6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項目乃以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財務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 – 淨額」中呈列。

#### (ii) 集團公司

海外業務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綜合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交易日的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開支）；及
- 所有產生的換算差額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包括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及機器，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成本包括建造、收購的成本及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並無提取折舊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當有關資產可被使用，其成本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開始按下列政策提取折舊。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所產生的財政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折舊均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廠房	30年
— 機器	10至15年
— 車輛	5年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比較而釐定，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中予以確認。

#### 2.8 土地使用權

中國大陸的所有土地為國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有關土地使用權於可使用年期50年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審閱須作攤銷的資產是否已經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將按可單獨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合。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 2.10 金融資產

#### (i)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不論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或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年期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列賬。就非持作交易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收益及虧損的入賬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已於初始確認時行使不可撤銷選擇權，將權益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 (iii)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支銷。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項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特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且其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被分類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並以「其他收益／(虧損)」連同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呈列。減值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為單獨項目。

##### (iv)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批准的經修訂追溯法，其要求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3.1(b)。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v)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未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比較資料依舊按照與本集團以往相一致的會計政策入賬。

#### 分類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分類視乎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的到期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4)。

####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當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次確認資產後若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項(「虧損事項」)，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項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v)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拖欠款項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下跌，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下跌及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在「行政開支」確認。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測試概述於附註3.1(b)。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續

### 2.12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費用支出，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分配。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將成本分配到各個存貨項目。購買的存貨成本在扣除回扣及折扣後確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工的估計成本以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於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應收客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180日內到期結付及因此全部分類為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及本集團減值政策說明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0。

###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

### 2.15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的尚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且一般於確認後30日內支付。除非款項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呈列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在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資產負債表中剔除。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2.18 借款成本

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直接歸屬於需要完成及籌備該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一段時間內資本化的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

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經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稅項。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結算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的撥備。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稅法）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須向由地方政府管理的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基金的資產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足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服務有關的福利，則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2.21 收益確認

##### *產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及於市場銷售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銷售乃於產品的控制權已於交付予客戶時轉讓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獲確認。當產品已由客戶指定的運輸公司提取時即交付。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均已達成所有接納條件。

應收款項乃於貨物由客戶指定的運輸公司提取時獲確認，由於該時點正是付款到期前僅待時間流逝而使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

本集團預期並無包含融資部分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過渡價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租賃

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租賃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權的大部份所有風險及回報，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入賬。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短期及其長期應付款項內。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使財務費用與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比為常數定期利率。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的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本集團(作為承租組人)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附註27(b))。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 2.23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附註6提供本集團政府補助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

### 2.24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二零一七年一貸款及應收款項)計量及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總額計算得出，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利息收入是用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經扣除虧損撥備)得出。

利息收入呈列為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財務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10。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集團風險管理由中央司庫部門(本集團司庫)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集團司庫與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確定、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制訂整體風險管理原則及涵蓋具體範圍的政策，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资。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收到來自本公司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以港元呈列)。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擴張。本集團透過將基金主體劃撥至中國大陸及盡可能地兌換成人民幣管理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產生的貨幣風險。

外匯風險詳情於附註18、19、22及23披露。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計入財務成本 — 淨額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附註8)	1,187	(1,034)
計入其他虧損 — 淨額的外匯虧損淨額(附註7)	294	2,366
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內已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 總額	<u>1,481</u>	<u>1,332</u>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與美元掛鉤）升值／貶值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年度溢利淨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2,274,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人民幣29,000元），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9）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因為銀行存款利率預期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息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借款的現行利率上升／下降10%，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4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2,000元）。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銷成本計值的債務投資之合約現金流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敞口，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 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按集團基準管理。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存放於信貸風險被視為低的信譽良好金融機構。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向信貸記錄妥當之交易對手授予附有信貸期的應收款項，而管理層會持續評估交易對手的信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日，而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予以評估，當中計及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鑑於收取應收彼等的應收款項歷史良好，管理層相信，來自應收彼等的產品銷售之本集團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存貨銷售有貿易應收款項，其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限，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起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超過正常收款期日數分組。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分別36個月期間的銷售回款情況及該期間所對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所計算。歷史信貸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該等因素影響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本集團已考慮客戶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及表現及行為，並因而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按此基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逾期		總計	
		逾期 1至6個月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少於1年		逾期 超過1年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0.89%	5.96%	10.58%	70.24%	4.00%
總賬面值	160,908	13,079	15,098	5,600	195,495
總虧損撥備	1,426	780	1,683	3,933	7,822

	即期	逾期		總計	
		逾期 1至6個月	逾期 超過6個月 但少於1年		逾期 超過1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預期虧損率	0.88%	7.93%	10.42%	68.74%	4.07%
總賬面值	98,647	36,378	17,144	1,011	153,180
總虧損撥備	866	2,884	1,787	695	6,2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列的金額	6,232 —	2,692 —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6,232	2,69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年內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45 (355)	5,315 (1,7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22</u>	<u>6,232</u>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時，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的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無法就逾期超過360日(信貸期)之賬款作出合約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於經營溢利內呈列。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金額計入同一線項。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過往會計政策

去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按已產生虧損模式評估。已知不可收回的個別應收款項按已產生虧損模式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乃集體評估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已產生減值但尚未識別。就該等應收款項而言，估計減值虧損於另外減值撥備確認。本集團認為，如存在任何以下指標，即屬減值證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
- 拖欠或延遲付款。

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視乎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方法變動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現有金額影響不大，故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中確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u>1,590</u>	<u>3,540</u>

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經營實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匯總而得。集團財務部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確保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需求。有關預測計及本集團的債務融資計劃、契諾合規情況、內部資產負債表比率目標符合情況及(倘適用)外部監管或法律規定(如貨幣限制)。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基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45,381	1,752	7,010	15,772	69,915
應付借款利息(i)	2,488	1,586	3,987	1,538	9,5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0	-	-	-	4,720
	<u>52,589</u>	<u>3,338</u>	<u>10,997</u>	<u>17,310</u>	<u>84,234</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	27,000	-	8,359	15,046	50,405
應付借款利息(i)	2,088	1,513	4,338	2,445	10,38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50	-	-	-	8,550
	<u>37,638</u>	<u>1,513</u>	<u>12,697</u>	<u>17,491</u>	<u>69,339</u>

(i) 借款利息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計算，並無計及未來發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股份持有人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銀行借款及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權益按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的「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總額(附註22)	<u>69,226</u>	<u>50,318</u>
總權益	<u>452,287</u>	<u>433,014</u>
資產負債比率	<u>15%</u>	<u>12%</u>

年內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及債券增加導致總債務增加。

####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修訂本，因此，須披露按照以下公平值計量級別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第一級)。
- 按除計入於第一級內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衍生)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二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 – 續

#### 3.3 公平值估計 – 續

- 按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參數(即不可觀察參數)計量(第三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由於屬短期到期，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存款)及短期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巨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開支，撤銷或撤減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而已遭廢棄或出售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實際剩餘價值有所不同。定期審閱可導致可予折舊年期及剩餘價值有所更改，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有所更改。

####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挑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判斷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現有市場狀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有關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1(b)的表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c)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不同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若該等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入賬的金額有差異，則有關差異將會於作出確定的期間內影響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有關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及
- (ii) 木製生物質顆粒燃料製造及銷售。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經營利潤乃源自中國大陸境內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被視為具有相似風險及回報的一個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不計及財務成本）評估業務分部的表現，有關表現與合併財務報表內數據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分部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非中國註冊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分部負債包括借款、遞延收入、遞延稅項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其他即期稅項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非中國註冊公司所持有的應付利息及債券。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木製生物 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378,729</u>	<u>67,376</u>	<u>(10,441)</u>	<u>-</u>	<u>435,664</u>
分部業績	<u>32,032</u>	<u>5,269</u>	<u>-</u>	<u>(4,848)</u>	<u>32,453</u>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u>(5,83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22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u>(7,349)</u>
年內溢利					<u>19,273</u>
其他分部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337	220	-	-	557
折舊(附註15)	<u>4,024</u>	<u>1,825</u>	<u>-</u>	<u>-</u>	<u>5,849</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5,310</u>	<u>-</u>	<u>-</u>	<u>-</u>	<u>5,31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木製生物 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44,216	98,835	264	<u>543,315</u>
總負債	46,912	13,485	30,631	<u>91,028</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木製生物 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收益	<u>401,176</u>	<u>108,329</u>	<u>(9,942)</u>	<u>-</u>	<u>499,563</u>
分部業績	<u>67,233</u>	<u>18,499</u>	<u>-</u>	<u>(11,931)</u>	<u>73,801</u>
財務成本淨額(附註10)					<u>(4,4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9,363
所得稅開支(附註11)					<u>(19,220)</u>
年內溢利					<u>50,143</u>
其他分部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308	220	-	-	528
折舊(附註15)	3,854	1,861	-	-	5,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附註7)	<u>(14)</u>	<u>-</u>	<u>-</u>	<u>-</u>	<u>(14)</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62,737</u>	<u>13,082</u>	<u>-</u>	<u>-</u>	<u>75,819</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膠合板 人民幣千元	木製生物 質顆粒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83,882	109,543	22,958	<u>516,383</u>
總負債	49,742	10,118	23,509	<u>83,369</u>

#### 取消匯總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某時點的貨物轉移。因此，並無呈列取消匯總客戶合約收益之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膠合板芯	2,991	3,626
增值稅退稅(附註)	2,692	4,285
與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	250	-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24	24
其他	-	30
	<u>5,957</u>	<u>7,965</u>

附註：

根據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批准，本集團製造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附屬公司有權就銷售其產品享受增值稅退稅，而該等產品涉及資源綜合利用。

### 7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3.1(a))	294	2,366
捐款	5	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4)
其他	57	57
	<u>356</u>	<u>2,494</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3,986)	(20,804)
所用的原材料及消費品	382,620	397,894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8,001	26,761
折舊及攤銷(附註14及15)	6,406	6,243
公用事業	4,971	6,053
稅項及徵費	3,133	3,540
核數服務	1,700	1,902
其他開支	4,377	6,104
	<u>407,222</u>	<u>427,693</u>
銷售虧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		

###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23,590	24,469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4,411	2,292
	<u>28,001</u>	<u>26,761</u>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 (a)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的月薪及工資比例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不得超過若干上限。

9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高級管理層及包括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董事，其薪酬乃反映在附註30呈列的分析中。年內向餘下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931	813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	15	16
	<u>946</u>	<u>829</u>

年內，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零至1,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財務收入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	(17)
— 融資活動產生的外匯收益淨額(附註3.1(a))	—	(1,034)
小計	(9)	(1,051)
財務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956	4,731
— 債券利息開支	1,697	737
— 融資活動產生的外匯虧損淨額(附註3.1(a))	1,187	—
— 融資租賃利息開支	—	21
小計	5,840	5,489
財務成本淨額	5,831	4,438

###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656	19,043
遞延所得稅(附註25)	(307)	177
所得稅開支總額	7,349	19,220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無需繳納任何開曼群島稅項。

## 11 所得稅開支—續

### (ii) 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賺取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的年內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七年：16.5%)。

### (iv)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的年內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 (v) 中國大陸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大陸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大陸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年內，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附註25)，原因是本公司董事已確認，本集團預期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溢利的適用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22	69,363
按各年度所產生溢利適用的境內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656	17,341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1,063	2,671
— 無須課稅收入	(1,196)	(1,395)
— 未確認稅項虧損	826	603
所得稅開支	7,349	19,2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全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應佔溢利	<u>19,273</u>	<u>50,14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896,400</u>	<u>760,547</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u>2.15</u></u>	<u><u>6.59</u></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年內並無對本公司普通股具攤薄影響的未到期工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其擁有僅包括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的股本及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地點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及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經營地點	已支付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擁有權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直接持有：</b>					
雄英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100%	100%
<b>間接持有：</b>					
美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100%
大森(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100%	100%
美森(山東)木業有限公司	山東省，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膠合板	人民幣 99,946,734元	100%	100%
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山東省，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木製生物質顆粒燃料	6,000,000美元	100%	100%
荷澤大森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山東省，有限責任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新材料膠合板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中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106	23,300
添置	-	2,334
攤銷	(557)	(528)
於年末	24,549	25,1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土地使用權—續

土地使用權乃按租期為50年持有，土地位於中國大陸山東省菏澤市。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4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97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乃如附註22所披露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借款。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七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2,686	26,564	143	420	-	99,813
添置	27,117	2,346	429	88	40,355	70,335
出售	-	-	(16)	-	-	(16)
折舊費用	(3,113)	(2,320)	(119)	(163)	-	(5,715)
<b>年末賬面淨值</b>	<b>96,690</b>	<b>26,590</b>	<b>437</b>	<b>345</b>	<b>40,355</b>	<b>164,417</b>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0,732	37,106	1,119	1,135	40,355	190,447
累計折舊	(13,481)	(10,516)	(682)	(790)	-	(25,469)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	(561)
<b>賬面淨值</b>	<b>96,690</b>	<b>26,590</b>	<b>437</b>	<b>345</b>	<b>40,355</b>	<b>164,417</b>
<b>截至二零一八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690	26,590	437	345	40,355	164,417
添置	1,087	103	-	4	1,327	2,521
折舊費用	(3,389)	(2,245)	(99)	(116)	-	(5,849)
<b>年末賬面淨值</b>	<b>94,388</b>	<b>24,448</b>	<b>338</b>	<b>233</b>	<b>41,682</b>	<b>161,089</b>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成本	111,819	37,209	1,119	1,139	41,682	192,968
累計折舊	(16,870)	(12,761)	(781)	(906)	-	(31,318)
減值虧損撥備	(561)	-	-	-	-	(561)
<b>賬面淨值</b>	<b>94,388</b>	<b>24,448</b>	<b>338</b>	<b>233</b>	<b>41,682</b>	<b>161,089</b>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折舊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044	4,813
行政開支	805	902
	<u>5,849</u>	<u>5,71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2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213,000元)的廠房如附註22所披露已予以質押以取得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66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227,000元)的廠房並無房地產業權及正在辦理房產證手續。

## 16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8,459	33,410
在製品	36,581	15,236
製成品	42,950	40,309
	<u>107,990</u>	<u>88,955</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內確認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58,63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77,554,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676	147,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98	74,263
	<u>236,974</u>	<u>222,166</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36	8,550
借款	69,226	50,318
	<u>74,762</u>	<u>58,868</u>

\* 扣除非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多種風險於附註3討論。於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5,495	153,180
減：減值撥備	(7,822)	(6,232)
貿易應收款項淨值	187,673	146,948
預付款項		
— 原材料預付款項	5,067	11,669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5,939	3,150
其他應收款項	1,003	955
	199,682	162,722
減：預付款項(非流動部分)	(5,939)	(3,150)
	193,743	159,572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16,517	91,577
4至6個月	47,059	29,266
7至12個月	9,429	26,044
超過1年	22,490	6,293
	195,495	153,180

本集團擁有眾多客戶，主要位於福建省、廣東省及浙江省。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存在信貸期。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大客戶一般獲提供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減值及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追溯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進一步虧損撥備。附註3.1(b)載列有關撥備計算的詳情。

(c)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37	252
銀行現金	<u>48,161</u>	<u>74,01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8,298</u></u>	<u><u>74,263</u></u>

銀行及手頭現金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8,103	50,074
美元	1	130
港元	<u>194</u>	<u>24,059</u>
	<u><u>48,298</u></u>	<u><u>74,263</u></u>

## 20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20,000	6,393	95,750	102,143
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 發行股份(a)	27,000	242	15,262	15,504
配售新股份(b)	149,400	1,271	74,309	75,580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00	7,906	185,321	193,227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00	7,906	185,321	193,22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按價格0.70港元合共發行2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籌集款項總額為18,900,000港元(約人民幣16,907,000元)。交易成本人民幣1,403,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價格0.60港元發行149,400,000股本公司股份。所籌集款項總額為89,640,000港元(約人民幣75,777,000元)。交易成本人民幣19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總數由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組成。

## 21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a)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6,889	18,237	45,126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5,762	5,7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9	23,999	50,888
撥入法定公積金的溢利	-	2,054	2,0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89	26,053	52,94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儲備—續

####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指創始股東於過往年度向雄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注資。

#### (b)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乃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本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的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東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公積金。向法定公積金撥款的百分比乃按照中國大陸相關規例比率10%釐定或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而倘累計資金達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則可選擇是否作進一步提撥。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的虧損或發行紅股，倘該公積金結餘於發行紅股後不少於該實體註冊股本的25%。

### 22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債券(a)	<u>23,847</u>	<u>22,709</u>
<b>流動</b>		
一年期債券(a)	4,379	609
短期銀行借款		
— 有抵押(b)	<u>41,000</u>	<u>27,000</u>
	<u>45,379</u>	<u>27,609</u>
<b>借款總額</b>	<u><u>69,226</u></u>	<u><u>50,318</u></u>

## 22 借款—續

### (a) 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面值總額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39,000元)發行短期債券，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該等債券將於6個月間到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面值總額28,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3,405,000元)發行長期普通債券，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6.5%計息。該等債券將於3至7.5年間到期。

債券的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券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4,379	609
2至5年	8,550	8,356
5年以上	15,297	14,353
	<u>28,226</u>	<u>23,318</u>

### (b) 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物包括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41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972,000元)、本集團廠房(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4,2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213,000元)。借款亦由關聯方提供擔保(附註28(b))。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7.61%(二零一七年：7.80%)。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2	4,916
應付僱員福利	3,066	4,587
其他應付稅項	3,586	3,670
應付利息	772	-
客戶墊款	465	827
其他	4,482	3,634
	<u>12,653</u>	<u>17,634</u>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82	4,864
4至6個月	-	52
	<u>282</u>	<u>4,916</u>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24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u>369</u>	<u>393</u>

## 24 遞延收入－續

從地方政府收取的政府補助乃作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攤銷。

上述政府補助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93	417
攤銷為收入(附註6)	(24)	(24)
於年末	<u>369</u>	<u>393</u>

##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787)	(1,128)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94</u>	<u>2,048</u>
	<u>1,707</u>	<u>9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243)	(995)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737</u>	<u>969</u>
	<u>(506)</u>	<u>(26)</u>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1,201</u>	<u>894</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94	1,071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u>307</u>	<u>(177)</u>
於年末	<u><u>1,201</u></u>	<u><u>894</u></u>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未計及相同稅務司法權區結餘的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未確認融資 租賃開支 攤銷差額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及應 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3	106	430	2,037	3,386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計入/(扣除)	<u>885</u>	<u>(6)</u>	<u>(28)</u>	<u>(610)</u>	<u>241</u>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698</u></u>	<u><u>100</u></u>	<u><u>402</u></u>	<u><u>1,427</u></u>	<u><u>3,627</u></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98	100	402	1,427	3,627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計入/(扣除)	<u>397</u>	<u>(6)</u>	<u>(21)</u>	<u>816</u>	<u>1,186</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095</u></u>	<u><u>94</u></u>	<u><u>381</u></u>	<u><u>2,243</u></u>	<u><u>4,813</u></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104	211	2,315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425</u>	<u>(7)</u>	<u>41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29</u>	<u>204</u>	<u>2,733</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29	204	2,73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890</u>	<u>(11)</u>	<u>87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9</u>	<u>193</u>	<u>3,612</u>

對於就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收益而應付的預扣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原因是於可見未來並無計劃就該等收益進行股息分派。於年內並未確認的未匯出收益及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未匯出收益	<u>224,454</u>	<u>212,362</u>
並未就預扣稅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445</u>	<u>21,236</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22	69,363
就以下各項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849	5,715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557	528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4)	(24)	(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附註7)	—	(14)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3.1(b))	1,590	3,540
— 財務成本 — 淨額(附註10)	5,831	4,70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9,035)	(42,37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761)	(34,96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727)	(12,3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u>(20,098)</u>	<u>(5,845)</u>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之賬面淨值(附註15)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淨額(附註7)	—	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u>—</u>	<u>30</u>



## 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續

### (c)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的債務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的分析：

	借款於1年內到期 人民幣千元	借款於1年後到期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09	22,709	50,318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流入	65,439	—	65,439
— 融資活動流出	(47,609)	—	(47,609)
外匯調整	(59)	992	93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債券攤銷	(1)	146	1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379</u>	<u>23,847</u>	<u>69,226</u>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重大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12	6,715
土地使用權	3,290	—
	<u>28,202</u>	<u>6,715</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承擔－續

#### (b)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辦公室。租期介乎1至2年之間，且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價重續。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6	560
1年後及5年內	471	-
	<u>1,037</u>	<u>560</u>

### 28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及與其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	關係
柯明財先生	本公司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仕燦先生	本公司股東兼執行董事
蔡金旭先生	本公司前股東

以下概述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於各結算日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 (a) 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載列於附註13。

## 28 關聯方交易－續

### (b) 關聯方就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41,0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蔡金旭先生透過該等個人與銀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提供擔保(附註22(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由柯明財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蔡金旭先生透過該等個人與一家銀行訂立之擔保協議提供擔保(附註22(b))。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資及花紅	4,401	2,882
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福利	121	98
	<u>4,522</u>	<u>2,980</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36,450	136,450
其他應收款項	52,572	50,154
	<u>189,022</u>	<u>186,60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14	121,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23,727
	<u>151,617</u>	<u>144,830</u>
<b>總資產</b>	<u><u>340,639</u></u>	<u><u>331,434</u></u>
<b>權益</b>		
<b>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7,906	7,906
股份溢價	185,321	185,321
其他儲備	136,450	136,450
累計虧損	(21,944)	(25,104)
	<u>307,733</u>	<u>304,573</u>
<b>總權益</b>	<u>307,733</u>	<u>304,57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3,847	22,709
	<u>23,847</u>	<u>22,709</u>
<b>流動負債</b>		
借款	4,379	6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80	3,543
	<u>9,059</u>	<u>4,152</u>
<b>總負債</b>	<u>32,906</u>	<u>26,861</u>
<b>總權益及負債</b>	<u><u>340,639</u></u>	<u><u>331,434</u></u>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柯明財  
董事

王松茂  
董事

## 2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一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6,450	(13,444)
年內虧損	—	(11,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450	(25,104)
年內利潤	—	3,1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450</u>	<u>(21,944)</u>

##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 於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	152	857	28	1,037
王松茂先生(i)	152	515	15	682
張啊阳先生	152	515	15	682
吳仕燦先生	152	515	15	6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120	—	—	120
邵萬雷先生	120	—	—	120
王玉昭先生	60	—	—	60
	<u>908</u>	<u>2,402</u>	<u>73</u>	<u>3,383</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僱主於退休 福利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柯明財先生	156	421	25	602
王松茂先生(i)	156	186	14	356
張啊阳先生	156	186	14	356
吳仕燦先生	156	186	14	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n Triomphe Zheng先生	120	—	—	120
邵萬雷先生	120	—	—	120
王玉昭先生	60	—	—	60
	<u>924</u>	<u>979</u>	<u>67</u>	<u>1,970</u>

(i)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為王松茂先生，其亦為本公司一名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花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委任的提早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或於該等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而董事亦無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35,664	499,563	466,118	380,860	317,022
毛利	55,493	97,251	106,149	83,490	75,037
經營溢利	32,453	73,801	79,756	67,095	57,2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622	69,363	75,262	61,668	52,481
所得稅開支	(7,349)	(19,220)	(22,031)	(16,446)	(13,555)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9,273</u>	<u>50,143</u>	<u>53,231</u>	<u>45,222</u>	<u>38,92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2.15分</u>	<u>6.59分</u>	<u>9.74分</u>	<u>8.37分</u>	<u>7.21分</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3,284	193,593	124,184	130,655	135,923
流動資產	<u>350,031</u>	<u>322,790</u>	<u>302,419</u>	<u>105,219</u>	<u>153,748</u>
總資產	<u>543,315</u>	<u>516,383</u>	<u>426,603</u>	<u>235,874</u>	<u>289,671</u>
非流動負債	24,722	23,128	417	1,575	5,278
流動負債	<u>66,306</u>	<u>60,241</u>	<u>134,399</u>	<u>97,886</u>	<u>196,512</u>
總負債	<u>91,028</u>	<u>88,369</u>	<u>134,816</u>	<u>99,461</u>	<u>201,790</u>
總權益	<u>452,287</u>	<u>433,014</u>	<u>291,787</u>	<u>136,413</u>	<u>87,881</u>